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62,824,036元，由8,862,824,03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組成。

我們的總部及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蘇源大道19號九龍湖國際企業總部園B4棟2層（江寧開發區）。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期19樓1922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歐陽麗妮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本公司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的有關方面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監管概要」及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各節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變動相關資料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關於股本變動的豁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4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已議決（其中包括）並批准下列事項：

- (a) [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之H股及相關H股在聯交所[編纂]；
- (b)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以及授予[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數目之[編纂]%的[編纂]；
- (c) 待完成[編纂]後，若干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兌換為H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待完成[編纂]後，已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且董事會已獲授權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任何意見屬必要之修訂；及
- (e) 董事會已獲授權處置與（其中包括）實施[編纂]H股及[編纂]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宜。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要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要（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同）：

[編纂]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將下列本公司認為對其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註冊：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T3 go	39	本公司	40522871	中國	2020年8月7日	2030年8月6日
2.....	T3 go	12	本公司	40521693	中國	2021年7月21日	2031年7月20日
3.....	VDR	39	本公司	46992432	中國	2021年2月7日	2031年2月6日
4.....	領行 T3出行	39	本公司	56185997	中國	2023年6月7日	2033年6月6日
5.....	領行 T3出行	9	本公司	56215291	中國	2023年6月14日	2033年6月13日
6.....	T3 go	9	本公司	56225513	中國	2023年8月28日	2033年8月27日
7.....	VDR	9	本公司	58793721	中國	2022年2月21日	2032年2月20日
8.....	T3出行	9、35、39、42	本公司	305961736	香港	2022年5月18日	2032年5月17日
9.....		9、35、39、42	本公司	305961718	香港	2022年5月18日	2032年5月17日
10.....	T3 go	9、35、39、42	本公司	305961727	香港	2022年5月18日	2032年5月17日
11.....	 領行肝陌	9	本公司	76114237	中國	2024年7月14日	2034年7月13日
12.....	 領行肝陌	39	本公司	76104693	中國	2025年8月14日	2035年8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3.....		9	本公司	84105469	中國	2025年11月21日	2035年11月20日
14.....		12	本公司	84045676A	中國	2025年12月28日	2035年12月27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9、12、16、25、 28、35、39、42	本公司	307150464	香港	2026年1月5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下列重大專利的擁有人，詳情如下：

序號	專利說明	類別	登記擁有人	登記地點	專利號	備案日期	到期日
1.....	一種出行訂單處理方法、裝置及服務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910735547.9	2019年8月9日	2039年8月9日
2.....	一種上車點的劃分方法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911342636.3	2019年12月23日	2039年12月23日
3.....	一種車輛調度方法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010177466.4	2020年3月13日	2040年3月13日
4.....	網約車接人判定方法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011259427.5	2020年11月12日	2040年11月12日
5.....	無人駕駛車輛的控制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011410339.0	2020年12月3日	2040年12月3日
6.....	一種訂單分配方法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154963.7	2021年2月4日	2041年2月4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說明	類別	登記擁有人	登記地點	專利號	備案日期	到期日
7.....	網約車的分配方法、裝置、 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549866.8	2021年5月20日	2041年5月20日
8.....	一種行駛路線同步方法及裝 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870675.6	2022年7月22日	2042年7月22日
9.....	一種自動駕駛車輛控制方 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 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1272790.X	2022年10月18日	2042年10月18日
10.....	用戶意圖識別方法、答覆生 成方法、以及服務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10906360.7	2023年7月21日	2043年7月21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網絡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t3cx.cn	本公司	2023年7月9日	2027年7月9日
2..	t3go.net	本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2027年10月12日
3..	t3go.cn	本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2028年10月18日
4..	gzlxzx.cn	廣州領行智享 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2027年3月20日
5..	jx-ams.cn	上海嘉行汽車 服務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2029年3月31日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外，緊隨[編纂]完成之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所持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崔大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實益	10,594,735股	0.12%	[編纂]股	[編纂]%
		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於受控法 團的權益 ⁽³⁾	301,579,462股	3.40%	[編纂]股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股	
					H股	

附註：

- (1) 所列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已[編纂]H股，其中[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而[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發行。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大勇先生持有60%股權的雲杉投資是南京領行共德、南京領行共創、南京領行共贏及廈門領行共達（分別持有約0.01%、0.04%、0.04%及0.000005%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大勇先生被視為於南京領行共創、南京領行共贏、南京領行共德及廈門領行共達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除於本文件「主要股東」內所披露外，緊隨[編纂]完成之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份當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在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免責聲明

- (a) 除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本節內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一俟H股於聯交所[編纂]即可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及將非上市股份兌換為H股之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H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份當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c) 除於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內所列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創辦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在本文件日期仍存續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其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故其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

(a) 目的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提升公司管治水平，建立有效激勵機制，激發僱員工作積極性，吸引及留住人才，使股東、公司及僱員利益保持一致，並加強公司核心競爭力。

(b) 合資格性

在取得董事會批准的前提下，購股權可向本集團如下僱員授出：(i)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或技術（業務）骨幹，或(ii)當時對公司業務發展、投融資、研發及企業聲譽作出重大貢獻的僱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獎勵的類型及來源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規定將購股權（「購股權」）作為獎勵（「獎勵」）授出，使合資格參與者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有權認購南京領行共德的合夥權益或是任何可能為持有員工激勵平台（即南京領行共德）的合夥權益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

(d) 期限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應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且除非根據該計劃條款提前終止，否則應持續有效，直至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獲充分行使當日為止，惟不得超過有關批准之日起計84個月的最長期限（「有效期」）。

(e) 管理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應由董事會或其委任及授權的人力資源部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管理人」）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權限範圍內進行管理。

(f) 最高股份數目

本公司擬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為225,409,754股。

(g) 禁售期

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期間禁售。

(h) 歸屬時間表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應受三年、四年或五年的歸屬期約束，根據本公司與各自承授人（「承授人」）基於承授人年終績效考核訂立的相關購股權協議所載具體規定，於歸屬期內等額逐年歸屬所授出獎勵總數的三分之一、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任何於特定期限內未能歸屬的購股權均自動失效，不得結轉或累計到後續歸屬時段。

(i) 行使價

董事會可依具體情況並參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近一輪融資的價格、本集團資產淨值及本公司估值後，全權酌情釐定獎勵的行使價，惟行使價不得低於每股人民幣1.00元。各承授人適用的行使價將於本公司與承授人訂立的相關購股權協議中具體規定。

(j) 行使期

原則上，任何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均不得於本公司股份[編纂]前獲行使，惟相關監管機構另有要求或董事會另行批准則除外。於[編纂]後，本公司將實施集中行使通知程序，行使期於購股權協議中載明或由董事會釐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轉讓限制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取得的相關股份應受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上市規則的規限，且該等相關股份不得轉讓、贈與、拆分、繼承、抵押或質押。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182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25,409,754股股份，約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其中所有購股權均由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持有。該等購股權於2021年4月22日至2025年9月22日期間以零代價授出，其中部分股份乃為認可過往貢獻而以補授方式授出，其視同行使起始日期介於2019年至2024年之間。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介於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2.73元之間。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期為授出日期後分三至五期歸屬，總歸屬期為三至五年。購股權的行使期為通過本公司集中通知確定的相應指定窗口期，該等窗口期須符合本公司政策、董事會批准及監管規定，並受有效期所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相關的[16,498,966]股股份已歸屬。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相關股份已全部發行至員工激勵平台，因此[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運作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效應，亦不會於悉數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產生任何影響。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地址	已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 元)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崔大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江寧區蘇源大道19號 九龍湖國際企業 總部園(江寧開發區) B4棟1010室	29,906,405股	2025年9月22日	五年	2.73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地址	已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 元)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關連人士							
成凱	首席戰略官兼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江寧區蘇源大道19號 九龍湖國際企業 總部園(江寧開發區) B4棟916室	18,299,590股	2025年9月22日	五年	2.73	[編纂]%
徐陽	區域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市北區台東六路 63號3戶	1,470,655股	2025年9月22日	三至四年	1.477至2.73	[編纂]%
徐勤峰	區域總經理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浦秀路499弄44號	1,804,048股	2025年9月22日	三至四年	1.477至2.73	[編纂]%
鄭良石	財務管理總監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江寧區林陵街道 金龍路9002號	1,880,393股	2021年4月22日 及2025年 9月22日	三至四年	1至2.73	[編纂]%
孫嶺	投資者關係高級 總監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江寧區蘇源大道8號 頤和美地4棟401號	2,731,566股	2021年4月22日 及2025年 9月22日	三至四年	1至2.73	[編纂]%
郭輝	區域總經理	中國天津市河東區 天山路天泉西里 14號樓211號	3,967,573股	2021年4月22日 及2025年 9月22日	三至四年	1至2.73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根據[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將予[編纂][編纂]股H股，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未上市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及已[編纂]H股為[編纂]股。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負有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經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從而將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開辦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開支。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南京領行投資、南京領行共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南京領行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內所述相關交易支付、分派或給予或擬支付、分派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予發起人。

H股持有人的稅項

[編纂]、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內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各買家及賣家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如更高）所[編纂]或轉讓的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之0.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及本集團的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截止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以下為為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建議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內所述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批准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而收取500,000美元的費用。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 (a)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且(ii)並無就[編纂]或[編纂]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達成任何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e) 概無任何可供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f) 本公司概無就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年期超過一年的租賃或租購計劃訂立任何合約；
- (g) 本公司業務於過往12個月概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嚴重影響其財務狀況的中斷；
- (h) 除於本文件「監管概要」一節所披露外，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金匯回香港；
- (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編纂]，且概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編纂]；
- (j)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k)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
- (l)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條款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